

需求說明書

一、採購案名：資通設備通訊協定模糊檢測工具維護暨保固採購案

二、預算金額：新臺幣 5,450,000 元(含稅)

三、採購目的

本中心擬購置無人機測試所需之未知漏洞檢測工具，透過模擬非預期、異常或惡意封包等測試手法，檢視受測設備於邊界條件及例外狀況下之處理能力與穩定性，確保資安檢測作業中對於通訊協定實作層面之測試深度與涵蓋範圍，提升潛在弱點發掘能力，以維持計畫檢測結果之可靠性及公正性。

四、需求說明

(一) 規格、功能、數量需求說明

得標廠商應提供本中心現有之 Defensics 通訊協定模糊檢測工具 1 年之授權續約與維護服務，啟動時間須配合本中心指定日期。需求規格如下：

1. 具備通訊協定模糊測試(Fuzz Testing) 功能，可針對通訊協定、介面或相關輸入進行深度建模，並產生異常或非預期之測試資料，以進行受測設備資安測試。
2. 具備自動化測試功能，可依通訊協定或介面生成及執行測試案例，以協助識別潛在弱點或異常行為。
3. 具備測試案例記錄及漏洞重現功能，可記錄測試過程、訊息序列及相關 Log，並可將發現之問題縮小至單一測試案例，以利問題重現及分析。
4. 具備測試結果分析功能，可提供漏洞觸發條件及相關測試資訊，並支援測試結果與 CWE 等弱點分類之對應。
5. 具備測試報告產出功能，以供後續弱點分析、風險評估、問題修復及測試結果追蹤使用。
6. 支援回歸測試功能，以利針對弱點修復後之受測設備重新執行測試及確認改善結果。

需求說明書

7. 至少支援下列通訊協定或測試套件：
 - A. Bluetooth LE package：涵蓋 ATT Client/Server、Advertisement、HOGP Host、Health、L2CAP Server、LL Peripheral、Profiles、SMP Client/Server 等測試套件。
 - B. Bluetooth package：涵蓋 A2DP、AVRCP、BNEP、HFP AG/Unit、HSP AG/Unit、L2CAP、MAP Client、OBEX-Server、PBAP Client、RFCOMM、SDP 等測試套件。
 - C. IPv4 package：涵蓋 ARP Client/Server、ICMP、IGMP、IPv4、TCP for IPv4 Client/Server 等測試套件。
 - D. IPv6 package：涵蓋 ICMPv6、IPv6、TCP for IPv6 Client/Server 等測試套件。
 - E. LLDP (802.1AB)：符合 IEEE 802.1AB 標準之鏈路層探索協定測試套件。
8. 得標廠商應提供測試用電腦全新品租賃 3 台，以供授權及保固期間進行相關測試使用，電腦規格應符合下列需求：
 - A. 應具備足供前述軟體與各項測試套件正常運作之效能，包含但不限於 Ryzen AI 9 465 或 Ultra 9 386H 以上之處理器、32 GB 以上之記憶體及 1 TB 以上之儲存空間。
 - B. 應具備支援 Bluetooth／Bluetooth LE 測試所需之無線傳輸模組或轉接介面。
 - C. 應完成作業系統、驅動程式及前述軟體、授權之完整安裝與設定，並確保各項功能可正常運作。

(二) 安裝、測試需求

1. 得標廠商應完成最新軟體版本之安裝、設定及功能驗證。
2. 得標廠商於保固與授權期間，應配合本中心實驗室測試環境，協助將「(一) 規格、功能、數量需求說明」之軟體、資料庫版本更新至最新，並協助進行更新軟體之完整性與可用性確認。
3. 若軟體與套件已公告版本更新或升級服務，得標廠商須主動提供各項軟體版本更新與升級服務，並協助更新軟體之完整性與操作使用檢查。

需求說明書

4. 保固期間內如發生硬體故障，得標廠商應協助辦理技術支援、故障判斷、維修、或更換等相關作業，並負責案件聯繫及進度追蹤，必要時應提供備用測試電腦以維持正常測試作業。
5. 授權及保固期滿後，前述測試用電腦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取回，本中心不負保管及後續維護之責。

(三) 教育訓練需求

1. 得標廠商於執行專案期間，應提供 1 場時數至少 3 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課程，內容應包含功能說明、實作與案例展示。
2. 教育訓練時間與地點應與本中心討論後進行，教育訓練地點與方式可為線上或現場，現場教育訓練應於本中心高雄本部(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 3 號)進行。

(四) 得標廠商注意事項

1. 得標廠商交貨時，須以最新軟體版本交貨。
2. 得標廠商需遵循本需求說明書規範進行作業，如有違反規範或不合規範，本中心有權終止合約且可依據損失程度提出求償。
3. 本專案不得轉包或分包。
4. 得標廠商之參與人員需簽署保密文件。
5. 得標廠商提供軟硬體不得為大陸廠牌。
6. 得標廠商執行團隊人員不得陸籍人士。

五、保險

■無

六、履約期限

■應於決標之日起 20 工作天完成。

需求說明書

七、交付期程及交付項目表(以下簡稱表 1)

項次	交付期限 ^註	交付項目	交付格式
1	自決標日起 20 工作天	1.1 Defensics 套件：Bluetooth LE package、Bluetooth package、IPv4 package、IPv6 package、LLDP 通訊協定之 1 年授權與維護證明文件。 1.2 專案人員保密同意書 1.3 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/切結書。	☐ 紙本 1 式○份 ☒ 電子檔各 1 式 1 份
2	自決標日起 20 工作天	2.1 測試用電腦 3 台	☒ 實體設備 3 台
3	自驗收合格 日起 1 年(保 固期間)	3.1 教育訓練教材及簽到表	☐ 紙本 1 式○份 ☒ 電子檔各 1 式 1 份

註：電子檔得於交付末日 24 時前繳交

八、履約地點

☒本中心高雄本部(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 3 號)

九、驗收

(一)數量及規格點收：

1. 表 1 項次 1.1 Defensics 套件工具於正式授權啟動前(含驗收當日)，得由得標廠商提供試用版授權供本中心辦理功能測試及驗收。
2. 廠商交付之採購標的須齊全(包含各原廠標準出貨時所附配件與使用手冊)，應符合契約規定，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，且為全新未經拆封使用，並保留原製造廠商出貨時之完整包裝及貼封全新品(所有標的相關零配件及連接線亦同)。
3. 採購標的如廠商須先拆封測試者，須經本中心同意後才能進行拆封，拆封時亦須會同本中心人員。
4. 廠商交付採購標的後，經本中心初步數量、規格點收後，其中任何一項數量、規格不符或非新品，視同不合格。

需求說明書

(二)其他

1. 本中心採購金額達新臺幣 150 萬元採購案，得標廠商各期履約交付，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，將完成履約日期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辦理驗收。
2. 其他依本中心驗收規定辦理驗收。

十、付款條件

- 一次付清：廠商於完成表 1 項次 1 至項次 2 所有履約交付項目，並經本中心驗收合格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本中心一次付清決標價金總額。

十一、保固及維護需求

(一)維護需求：

- 自驗收合格之日起，得標廠商須提供維護服務至軟體授權期間屆滿之日止。
- 自驗收合格次日起，得標廠商須提供保固○月/年。
- 自驗收合格之日起，得標廠商須提供系統○年、軟/硬體設備○年保固服務。

(二)維護服務：

1. 於維護期間內，廠商應無償提供所有維護系統必要的軟體技術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，基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（不含國定假日）上午九點至下午六點，另行約定時間或例假日不在此限。
2. 硬體設備於保固期間內，原設備製造商如有提供免費韌體版本更新時，如有需求得標廠商應無償提供到場升級服務。
3. 軟體於保固期間內釋出最新版本，廠商應免費升級至最新合法版本及到場升級服務。
4. 保固期間內，得標廠商須指定到場工程師與電話諮詢工程師（服務人員需具備與本建置案產品或技術認證資格），為本案保固服務之固定聯絡人員；廠商固定聯絡人員有異動時，應主動通知本中心。

需求說明書

十二、履約保證金

☒ 無。

☐ 廠商於決標日起 14 日曆天內應繳納履約保證金，金額為合約金額 10%，並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履約保證金。

十三、保固保證金

☐ 無。

☒ 廠商於驗收合格日起 14 日曆天內應繳納保固保證金，金額為合約金額 3%，並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保固保證金。

十四、投標廠商資格文件

☒ 非屬公共工程委員會拒絕往來廠商。(免繳，由本中心自行查詢)。

☒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。

☒ 廠商納稅證明。

☒ 廠商須具備維護標的物銷售、操作與經驗，並提供相關實績證明文件佐證。

☐ 本案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之資訊服務採購，廠商不得為經濟部(投資審議司)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。

☒ 其他：廠商需提供原廠代理證明文件或原廠代理商特定經銷商之銷售(服務)授權證明文件。

十五、聯絡方式

(一) 需求單位：宋先生

電子信箱: Yicheng.sung@ttc.org.tw/連絡電話：07-627-7066

(二) 採購單位：郭先生

電子信箱: RenSyuan.Kuo@ttc.org.tw/連絡電話：07-627-7029

十六、招、決標方式

☒ 限制性招標：

☐ 指定廠商

☒ 公開徵求